

---

# 历史资料证明: 钓鱼岛列岛的主权属于中国

吕一燃

---

钓鱼岛列岛,也称钓鱼台列屿或钓鱼列岛,由钓鱼岛、黄麻屿、南小岛、北小岛、赤尾屿等八个小岛屿组成,分布在北纬 $25^{\circ}36'—26^{\circ}$ ;东经 $123^{\circ}—125^{\circ}30'$ ,是我国台湾省的附属岛屿。其中钓鱼岛面积最大,约有五平方公里,黄尾屿次之,约一平方公里,其他各岛面积皆不满一平方公里,最小的只有0.0239平方公里。钓鱼岛列岛是中国大陆的自然延伸,愈靠近中国大陆深度愈浅,与琉球之间有深逾2000米的海沟相隔。钓鱼岛列岛一带海产丰富,中国福建、台湾渔民历来在这些岛上及其海域从事生产活动。钓鱼岛列岛周围海底蕴藏丰富的石油,据估计约有800亿桶。

钓鱼岛古称钓鱼屿、钓鱼台或钓鱼山,黄尾屿也称为黄尾山或黄麻屿,赤尾屿又称赤屿或赤坎屿等。

钓鱼岛等岛屿是我国最早发现和命名的。明朝永乐元年(1403年),一位奉差前往西洋(南洋)等国开诏的官员,参考我国古代航海指南书籍,“累次校正针路”,编写了一本名为《顺风相送》的海道针经,该书记载福建往琉球的针路说:“太武放洋,用甲寅针,七更,船取乌糜。用甲寅并甲卯针,正南东墙开洋,用乙辰取小琉球头。又用乙辰取木山。北风东叠开洋,用甲卯取彭家山。用甲卯及单卯取钓鱼屿。南风东叠放洋,用乙辰针取小琉球头,至彭家、花屿在内。正南风梅花开洋,用乙辰取小琉球。用单乙取钓鱼屿南边。用卯针取赤坎屿。用艮针取枯美山。南风用单辰四更,看好风单甲十一更

取古巴山,即马齿山,是麻山、赤屿。用甲卯针取琉球国为妙。”引文中的钓鱼屿,即钓鱼岛;赤坎屿、赤屿,均指赤尾屿。这说明早在15世纪初以前,我国人民已经发现了钓鱼岛等岛屿并为之命名。

1534年,明朝政府派往琉球的使臣陈侃在其《使琉球录》中不仅记载了钓鱼屿和赤屿,还记载了黄尾屿。该书写道:“舟行如飞,……过钓鱼屿,过黄毛屿(黄尾屿),过赤屿。”郑若曾(1522—1566)《使倭针经图经》也记载:“十更船取钓鱼屿,……四更船至黄麻屿,……黄麻屿北边过船便是赤屿。”1556年出使日本的明朝官员郑舜功在其《日本一鉴桴海图经》书后所附《沧海津镜图》也画了钓鱼屿、黄尾屿、赤尾屿等。其后,钓鱼屿、黄尾屿、黄麻屿、赤屿、赤尾屿等名称便一直沿用下来,只是个别的称呼稍有不同。例如康熙五十八年(1719年)出使琉球的徐葆光在其《中山传信录》中就把钓鱼屿称为钓鱼台。

因为钓鱼岛列岛属于中国,不属琉球和日本,所以在19世纪下半期以前,琉球和日本的图籍中,凡提到这些岛屿的都沿用中国的名称。如1650年琉球国的《中山世鉴》,就称这些岛屿为钓鱼屿、黄毛屿和赤屿。1708年琉球著名学者程顺则著的《指南广义》也袭用中国钓鱼台、黄尾屿和赤尾屿之名。1785年日本学者林子平著《三国通览图说》中的地图,不仅标明钓鱼台、黄尾山、赤尾山诸名,而且明确地把它画在中国的海域之内。

大量历史文献记载证明,钓鱼岛列岛自明代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。

明朝嘉靖十三年(1534年),陈侃在《使琉球录》中记载了从福州出海至琉球的航程:“……十日……过平嘉山,过钓鱼屿,过黄毛屿,过赤屿,目不暇接,一昼夜兼三日之程。夷船帆小不能及,相失在后。十一日夕,见古米山,乃属琉球者。夷人(琉球人)鼓舞于舟,喜达于家。……又竟一日,始至其山,有夷人驾小舸来问,夷通事与

---

向达校注:《顺风相送》,《两种海道针经》,1961年中华书局出版,第95—96页。

之语而去。”这段记载十分明确生动,从中国福州乘船出发去琉球,经过平嘉山(彭嘉山)、钓鱼屿、黄尾屿、赤屿,到了古米山(即久米山),才进入了琉球的国境。船上琉球人,望见了古米山,心情激动,“鼓舞于舟,喜达于家”。这清楚地说明,古米山是琉球最西边的境界。古米山以西的赤屿、黄毛屿、钓鱼屿等岛屿,不属琉球,而属中国。关于这一点,1719年出使琉球的清国使臣徐葆光的《中山传信录》也用十分明确的语言指出:“姑米山,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。”

1561年,明朝出使琉球的官员郭汝霖记载他往琉球的行程说:“闰五月初一过钓鱼屿,初三日至赤屿,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。再一日之风,即可望姑米山矣。”这里也说得明白,赤屿是中国与琉球交界的岛屿,赤屿往东一日程,才到达琉球的姑米山(久米岛)。

《中山传信录》记载的“姑米山,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”,和郭汝霖记载的“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”,已经十分清楚地说明,中国和琉球的海上分界是在赤屿与姑米岛之间。但其具体分界处在什么地方呢?乾隆二十一年(1756年)奉旨前往琉球的使臣周煌是这样记载的:琉球“环岛皆海也。海面西距黑水沟与闽海界,福建开洋至琉球,必经沧水过黑水沟”。这清楚地说明,琉球西边以黑水沟与闽海为界。“闽”指福建,“闽海”即指福建的海面。也就是说,黑水沟是琉球海面与福建海面交界的海沟。康熙二十二年(1683年)清政府派往琉球的使臣汪楫在《使琉球杂录》中也写道:“二十四日天明……辰刻过彭佳山,酉刻遂过钓鱼屿,船如凌空而行,……二十五日见山,应先黄尾而后赤屿,不知何以遂至赤屿,……薄暮过郊(或作沟),风涛大作,……问郊之义何取?曰中外之界也。”这里的“郊”就是“沟”,福建省闽南话“沟”与“郊”同音。这个在赤屿之东的“中外之界”的“沟”就是周煌所说的琉球海面与福建海面交界的黑

---

严从简:《殊域周咨录》,卷四,页二十二。

周煌:《琉球国志略》,卷五,山川条。

水沟,也就是赤屿与古米岛之间深逾 2000 米的海沟。中琉以此海沟分界,海沟以西的钓鱼岛列岛属中国,海沟以东的姑米岛属琉球。

清同治二年(1863 年)刊刻的《皇朝中外一统舆图》也标明,钓鱼屿、黄尾屿、赤尾屿属中国,久米岛属琉球。

天明五年(1785 年)日本学者林子平《三国通览图说》中的《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》,对于上述岛屿的归属也绘得很清楚。这是一幅彩色地图,以着色不同来区分不同国家的领域,图中所绘钓鱼山(钓鱼屿)、黄尾山(黄尾屿)、赤尾山(赤尾屿)与中国大陆同着浅红色,姑米山则与琉球各岛同着浅黄色,钓鱼屿、黄尾屿、赤尾屿属中国,姑米岛属琉球,一目了然。

根据现存的记载看来,在明代钓鱼岛列岛已经划入了福建的海防区域。

明朝嘉靖四十一年(1562 年)总督江苏、福建、浙江等省军务的官员胡宗宪,是负责讨伐倭寇和巩固沿海诸省海防的最高长官,在他主持编纂的《筹海图编·福建沿海山沙图》中,清楚地绘出钓鱼屿、黄毛山和赤屿等岛屿。这说明,这些岛屿既属福建,而且又在福建的海防区域之内。

天启元年(1621 年)茅元仪《武备志》海防二《福建沿海山沙图》,也明确地把钓鱼山、黄毛山、赤屿绘入福建的海防区域。

此外,明代郑若曾《郑开阳杂著》卷一《万里海防图》福(建)七图、福(建)八图,施永图《武备秘书》卷二《福建防海图》等图籍,也都把钓鱼屿、黄毛山和赤屿绘入福建海防区域之内。

在清代,钓鱼岛列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。

康熙六十一年(1722 年),奉命巡视台湾的清政府官员黄叔撰写的《台湾使槎录》卷二《武备》列举了台湾所属的各港口,写道:“近海港口哨船可出入者,只鹿耳门,南路打狗港,北路蚊港、笨港、淡水港、小鸡笼、八尺门。其余如凤山大港、西溪壕港、蛟港、东港……可通杉板船。台湾州仔、尾西港仔……只容舢仔小船。……山

后大洋北,有山名钓鱼台,可泊船十余。'此处十分明确地记载了钓鱼岛为台湾所属“可泊大船十余”的港口。同样的记载也见于清人范咸《重修台湾府志》余文仪《续修台湾府志》和李元春的《台湾志略》等书。

钓鱼岛列岛属于中国,中琉两国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争议。1879年怀有强烈扩张领土野心的日本吞并琉球之后,1885年日本内务省便想把钓鱼岛、黄尾屿和赤尾屿并入日本版图,但日本外务省几经协商考虑之后,认为吞并上述各岛的时机尚未成熟,因此未敢立即动手。1894年,日本发动侵华战争,中国战败求和。日本政府认为时机已到,遂于1895年把钓鱼岛等岛并入日本版图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,1943年中美英三国发表的《开罗宣言》指出:“三国之宗旨……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,例如满洲、台湾、澎湖群岛等,归还中国。”1945年中美英《波茨坦公告》又重申:“《开罗宣言》之条件必将实施。”同年,日本无条件投降,根据《开罗宣言》和《波茨坦公告》,日本窃取中国台湾的附属岛屿钓鱼岛列岛自应归还中国。钓鱼岛列岛主权属于中国,这是无可争辩的。

(作者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)